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4.992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番禺区化龙镇化龙大道东侧地段（C 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4.992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3.7822 公顷、林地 0.33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730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拟征收地块无需进行还原，报批地类与现状地类一致。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1.077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46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41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312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3129 公顷）。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3.0058	225	676.3050	225	676.3050	1352.61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林地		0.3370	225	75.8250	225	75.8250	151.6500
	其他农用地		0.2589	225	58.2525	225	58.2525	116.50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620.76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 区化龙镇 东南村 股份合 作经济 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3129	225	70.4025	225	70.4025	140.80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40.805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

41 号) 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 等有关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 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